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4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5,785.2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基础上,主要投资于高收益固定收益产品,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为投资者提供每月定期支付。
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现金各自的长期均衡比重,依照本基金的特征和风险偏好而确定。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并不因市场的中短期变化而改变。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市场估值水平、风险水平以及市场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策略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在整体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考量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税收等因素,

	研究各投资品种的利差及其变化趋势, 制定债券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以获取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潜在收益。 (2)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所投资债券采取买入并持有策略, 在严控风险的前提下, 通过个券精选, 以提高基金收益。 目标久期控制及期限配置是本基金最重要的债券投资策略。本基金结合市场状况, 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及不同期限债券收益率走势变化, 确定目标久期。在确定债券组合的久期之后, 本基金将采用收益率曲线分析策略, 自上而下进行期限结构配置。具体来说, 本基金将通过对央行政策、经济增长率、通货膨胀率等众多因素的分析来预测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可能变化, 从而通过子弹型、哑铃型、梯形等配置方法, 确定在短、中、长期债券的投资比例。 在基金的后期运作过程中, 本基金也将在实际投资中采用目标久期控制和期限配置策略, 当预测未来市场利率将上升时, 降低组合久期; 当预测未来利率下降时, 增加组合久期。 同时还将采用信用利差策略、相对价值投资策略和回购放大策略等债券投资策略, 在合理控制风险的情况下, 构建收益稳定、流动性良好的投资组合。 3、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和质量等因素, 研究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采用数量化的定价模型来跟踪债券的价格走势,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投资对象以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等偏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浩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21-686497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hao.zhou@xcfunds.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6-0066	95566
传真		021-5012088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cfunds.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249.03
本期利润	-42,569.1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395,026.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0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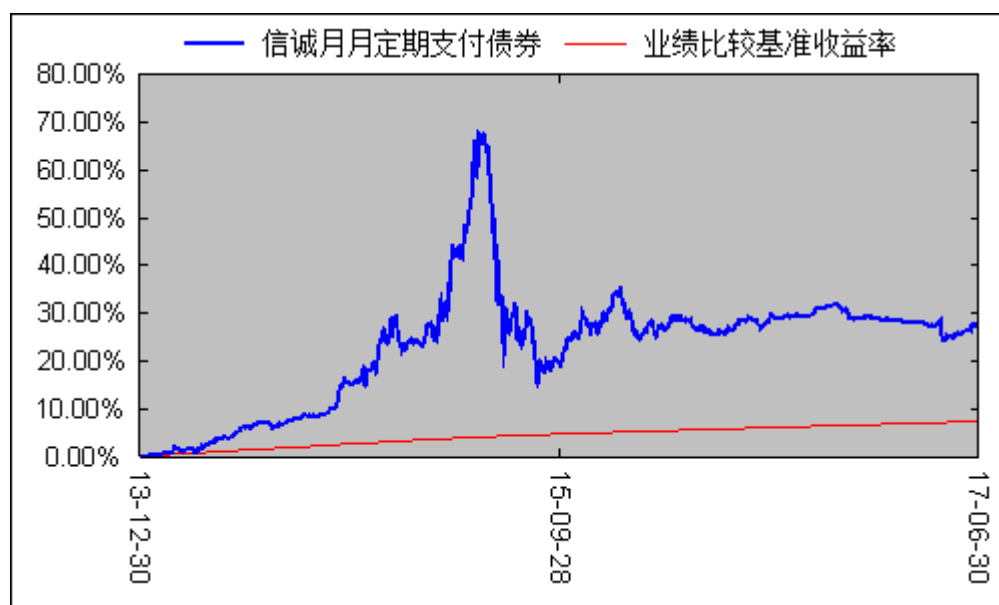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5%	0.25%	0.12%	0.00%	0.83%	0.25%
过去三个月	-1.01%	0.40%	0.37%	0.00%	-1.38%	0.40%
过去六个月	-1.55%	0.29%	0.74%	0.00%	-2.29%	0.29%
过去一年	-1.17%	0.25%	1.50%	0.00%	-2.67%	0.25%
过去三年	18.47%	0.91%	5.85%	0.01%	12.62%	0.9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0%	0.85%	7.35%	0.01%	19.65%	0.8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建仓期结束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3 其他指标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5 年 9 月 30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2 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东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英国保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70 只基金,分别为信诚四季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精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盛世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胜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深度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金砖四国积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机遇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周期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理财 7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添金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优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双盈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有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年年有余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 800 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幸福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信诚中证 TMT 产业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锐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旺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中证信息安全指

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智能家居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中证建设工程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诚惠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鼎利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惠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悦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主题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鑫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利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永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理财 28 日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新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诚至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宋海娟	本基金基金经理, 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基金	2014 年 3 月 11 日	-	12	工商管理硕士。曾任职于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债券交易员; 于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担任固定收益类投资经理。2013 年 7 月加入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诚季季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基金、信诚三得益债券基金、信诚经典优债债券基金、信诚增强收益债券基金(LOF)、信诚稳利债券基金、信诚稳健债券基金、信诚惠盈债券基金、信诚稳益债券基金、信诚稳瑞债券基金、信诚景瑞债券基金、信诚稳丰债券基金、信诚稳悦债券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金、信诚稳泰债券基金、信诚稳鑫债券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

注:1. 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以及公司拟定的《信诚基金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行动实际落实公平交易管理的各项要求。各部门在公平交易执行中各司其职,投资研究前端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交易环节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交易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及其它的流程控制,确保不同基金在一、二级市场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公司同时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在事后加以了严格的行为监控,分析评估以及报告与信息披露。当期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其它投资组合之间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完全复制的指数基金除外)。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宏观方面,美国 6 月加息。今年以来的美国经济数据不佳,市场预期美联储或下调经济以及长期利率预期。但美联储表示当前经济只是短期下滑,对未来美国经济仍充满信心,并上调了经济增速预测,维持今年、明年以及后年各三次加息预测不变。同时还公布了未来的缩表计划。央行维持利率不变,未跟随美联储加息。3 月份时人民币贬值预期强烈,为了稳定人民币汇率,国内利率存在上调压力。而 4 月以来美元大幅走弱,人民币由贬转升,也使得国内利率得以和美国短期脱钩。

国内债券市场,相比一季度末的资金面紧张格局,二季度的资金面整体相对平稳,市场担忧的流动性冲击并未发生。6 月份由于恰逢 MPA 年中考核,且叠加美国加息冲击,为了防止流动性冲击过度,央行提前投放大量货币,这也使得 6 月份流动性没出现预期的“紧”。央行货币稍有放松,银行同业存单随即并喷至历史新高。在央行资金面无明显收紧的预期下,市场情绪明显改善,银行间短期资金成本降至年内低点,债券交易趋于活跃,交易性行情带动了收益率的快速下行,高等级信用债跟随利率债也出现了收益率快速下行。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资产规模相对稳定,五月初,由于组合内停牌半年之久的电气转债在复牌当日跌幅较大,对基金净值产生较大的负贡献。目前组合内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以短期信用品种为主。考虑到信用品种投资价值抬升,未来将择机增加收益率合适的中高等级信用品种,提升组合收益。转债方面,过精细化分析公司的业绩增长和估值水平,选取优质标的,适度增仓,为投资人赚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4%,基金落后业绩比较基准 2.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尽管当前欧元区的经济复苏令人振奋,但其可持续性依然值得怀疑。虽然目前美国的经济复苏正在面临特朗普执政能力的考验,但考虑到美国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配合显著优于欧元区、美国金融市场远较欧元区发达、美元作为全球避险货币的功能显著强于欧元。无论是欧元区经济增速相对于美国的强势,还是欧元汇率相对于美元的强势,在未来都面临修正的风险。

展望下半年,国内基本面保持稳中向好态势,为正确处理稳与进的关系提供更大的政策空间。年内政策重心依然在防风险上,金融乱象、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房地产市场等方面将是宏观政策着力治理与解决的核心问题。在此背景下,货币政策难有转圜余地。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基金估值程序

为了向基金投资人提供更好的证券投资管理服务,本基金管理人对估值和定价过程进行了最严格的控制。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估值决策委员会来更有效的完善估值服务。估值决策委员会包括下列成员:分管基金运营业务的领导(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股票投资负责人、债券投资负责人、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基金会计主管(委员会秘书)。本基金管理人在充分衡量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货币风险、衍生工具和结构性产品等影响估值和定价因素的基础上,综合运营部、稽核部、投资部、风控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意见,确定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

估值政策和程序的确立和修订须经本基金管理人总经理批准后方可实行。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并在不适用的情况下,及时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

在每个估值日,本基金管理人的运营部使用估值政策确定的估值方法,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托管协议中“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确定的规则复核,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 基金管理人估值业务的职责分工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业务采用双人双岗,所有业务操作需经复核方可生效。

3. 基金管理人估值人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的估值人员均具有专业会计学习经历,具有会计上岗证和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4.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的后台与投资业务隔离,基金经理不直接参与或决定估值

基金经理持续保持对基金估值所采用估值价格的关注,在认为基金估值所采用的估值价格不足够公允时,将通过首席投资官提请召开估值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会议讨论决定是否调整基金管理人所采用的估值政策。

5.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6.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未与任何第三方签订定价服务协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存续期内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于本期间未进行过利润分配,该处理符合基金利润分配原则。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已经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以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进行了报告并提交了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 对本基金管理人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 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 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 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43,879.84	98,997.66
结算备付金		19,098.48	10,350.22
存出保证金		219.61	3,98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4,015.40	3,109,820.00
其中: 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44,015.40	3,109,82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9,220.76	46,377.4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98.72	198.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446,632.81	3,269,728.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375.32	1,955.15
应付托管费		392.96	558.59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9,837.60	100,000.00
负债合计		51,605.88	102,513.7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85,785.29	2,454,715.66
未分配利润		509,241.64	712,499.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5,026.93	3,167,21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46,632.81	3,269,728.67

注: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7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85,785.2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1,108.35	-550,690.68
1. 利息收入		43,615.49	412,567.07
其中: 存款利息收入		669.22	3,451.74
债券利息收入		41,263.84	408,830.8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682.43	284.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 (损失以“-”		-11,331.65	-59,416.87

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1,331.65	-84,587.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25,170.84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21,320.07	-904,630.2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 号填列）		144.58	789.37
减：二、费用		53,677.45	189,207.50
1. 管理人报酬		9,413.66	42,554.95
2. 托管费		2,689.58	12,158.5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18.60	133.83
5. 利息支出		2,258.00	69,889.0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支出		2,258.00	69,889.06
6. 其他费用		39,297.61	64,471.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42,569.10	-739,898.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42,569.10	-739,898.1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 金净值）	2,454,715.66	712,499.27	3,167,214.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 润）	-	-42,569.10	-42,569.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	-568,930.37	-160,688.53	-729,618.90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9,916.83	2,735.61	12,652.44
2. 基金赎回款	-578,847.20	-163,424.14	-742,271.3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85,785.29	509,241.64	2,395,026.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449,364.93	3,662,914.06	14,112,278.9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39,898.18	-739,898.1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7,539.02	-444,166.76	-2,181,705.78
其中: 1. 基金申购款	794,720.21	257,375.71	1,052,095.92
2. 基金赎回款	-2,532,259.23	-701,542.47	-3,233,801.7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711,825.91	2,478,849.12	11,190,675.0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吕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陈逸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卓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57 号文)和《关于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备案确认的函》(基金部函[2013]1102 号文)批准,由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募集,首次发售募集扣除认购费后的有效认购

资金人民币 226,635,544.11 元, 利息人民币 8,930.89 元, 合计人民币 226,644,475.00 元, 募集规模为 226,644,475.00 份。上述募集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 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844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本基金不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 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在其可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20 个交易日的时间内卖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税后)。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本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二个工作日, 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2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信诚月月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此外, 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如会计报表附注 6.4.2 所列示的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除 6.4.5 所列变更外,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事项。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补充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 2016 年 5 月 1 日前,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征收营业税。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 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对价, 暂免征收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 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 对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根据持股期限差别化计算个人所得税的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股权登记日为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7 日期间的, 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股权登记日在 2015 年 9 月 8 日及以后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 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 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交易。

6.4.8.1.2 权证交易

6.4.8.1.3 债券交易

6.4.8.1.4 债券回购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9,413.66	42,554.95
其中: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274.16	20,565.02

注: 支付基金管理人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 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689.58	12,158.58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每日计提, 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投资过本基金。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它关联方在本报告期末与上年末均未持有本基金。
- 2、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费率按本基金基金合同公布的费率执行。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43,879.84	518.95	679,483.57	1,602.74

注:本基金通过“中国银行基金托管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转存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于2017年6月30日的相关余额为人民币19,098.48元。(2016年6月30日余额为210,133.41元)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等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而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6年12月21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1)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取得的非保本收益(合同中未明确承诺到期本金可全部收回的投资收益),不征收增值税;(2)纳税人购入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持有至到期,不属于金融商品转让;(3)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上述政策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

此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 月 6 日颁布的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44,015.40	95.81
	其中:债券	2,344,015.40	95.8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2,978.32	2.57
7	其他各项资产	39,639.09	1.62
8	合计	2,446,632.81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股票买入交易。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股票卖出交易。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股票买卖交易。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699,300.00	29.2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8,580.00	12.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08,580.00	12.88
4	企业债券	592,100.00	24.7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744,035.40	31.07
8	其他	-	-
9	合计	2,344,015.40	97.87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46	16 国债 18	5,000	499,500.00	20.86
2	018002	国开 1302	3,000	308,580.00	12.88
3	113011	光大转债	2,000	210,140.00	8.77
4	113008	电气转债	2,000	207,720.00	8.67
5	122311	13 海通 04	2,000	200,100.00	8.35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贵金属投资。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权证投资。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投资。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本期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19.6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9,220.76
5	应收申购款	198.7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9,639.09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13008	电气转债	207,720.00	8.67
2	128011	汽模转债	147,071.40	6.14
3	110030	格力转债	113,570.00	4.74
4	1132004	15 国盛 EB	65,534.00	2.74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44	13,095.73	-	-	1,885,785.29	100.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 1、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2、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8.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12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	226,644,475.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54,715.6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916.8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578,847.2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85,785.2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该会计师事务所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安信证券	1	-	-	-	-	-
大通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2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2	-	-	-	-	-
中信证券	1	-	-	-	-	-

注：本基金根据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水平选择专用席位。由研究部牵头对席位候选券商的研究实力和服务质量进行评估,并综合考虑候选券商的综合实力,由研究总监和投资总监审核批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	-	-	-	-	-	
大通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369,298.30	7.98%	-	-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信证券	4,261,307.08	92.02%	18,7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	-	-	-	-	-	-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9 日